证券代码：832151　　证券简称：听牧肉牛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规划，以及整合资源的需求，公司拟全额收购李必芳持有的该子公司的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5.00 万元。因该股东尚未实缴资本金，故该部分股权作价 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

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6,590,851.4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9,286,785.50 元。

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7,821.24 元，净资产为-408,529.82 元。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李必芳认缴金额 125.00 万元，占比 25.00%，实缴出资额 0.00 元；本次公司购买其 25.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占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表决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必芳

住所：南京市西霞区生产村 1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源清社区居委会沣源路地铁北部汽车站上盖物业 604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惠芬

标的公司成立日期：2025-04-09

标的公司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7,821.24 元，净资产为-408,529.82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588,529.82 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定价依据

因协议所涉股权尚未实缴，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同意公司以 0 元收购该部分股权。该定价符合实际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地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全额收购李必芳持有的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该子公司将继续开展新能源资源筹备、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占股 76.00%，武晓芬 24.00%。根据占股比例承担股东义务和享受股东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